

■5.4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及維護情形：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獨立設置勞安室，針對員工人身安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重點如下：

項目	內容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規範設備範圍、使用以及維護方法、應定期檢查項目等內容。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規範一般環境、電氣、消防、汙水處理現場、廚房、餐廳、客房、辦公室...等工作場所環境應注意事項以及防範意外之要點。
教育與訓練	規範一般員工、外包廠商以及從事特殊操作員工等人員之教育訓練方式以及應有時數。
急救與搶救	規範各項緊急情況(包括灼傷、觸電、中暑、休克等)處理方式以及應行注意事項。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規範應使用特殊防護設備之環境以及相關防護設備，並規範設備相關維護方式。
事故通報與報告	規範遇到事故應執行之相關作為，包括聯絡對象、聯絡方式、紀錄過程等。
其它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規範一般環境以及遇天災之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 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組織人員權責，有效反應事件及處理。
- ◆ 制定設備維護與檢查之內容與方式，讓員工熟悉各項作業流程。
- ◆ 詳列各項工作安全守則與衛生標準，讓員工熟記並遵守。
- ◆ 規劃安排依一般及專業性勞工安全教育與訓練及急救與搶救措施。
- ◆ 定期實施災害調查及分析，建立事故立即通報路徑，於第一時間降低傷害。
- ◆ 依不同環境提供所須防護設備。(例如：於辦公室設置消防設備、逃生門與逃生升降梯及逃生路線圖、濕滑地點設置警示標誌並立即清除、樓梯間設置有安全繩網、汰換老舊或具危險之設施。於現場工地提供並要求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工作地點嚴禁煙火、危險區域設置各項禁止警告標誌等)。

職業傷害統計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職業傷害(件次)	2	1	3
總損失工作日數(天)	3	3	152
總經歷工時(HR)	599,967	650,308	728392
工傷率(IR)	0.66	0.3	0.82
損失日數比例(LDR)	1	0	41
失能傷害頻率(FR)	3.33	1.53	4.11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5	4	208
綜合傷害指數(FSI)	0.12	0.07	0.92
註1：工傷率(IR・小數第三位無條件捨去) = 職業傷害(件) * 200,000 / 總經歷工時 註2：損失日數比例(LDR・小數第一位無條件捨去) = 總損失工作日(天) * 200,000 / 總經歷工時 註3：失能傷害頻率(FR・小數第三位無條件捨去) = 職業傷害(件) * 百萬工時 / 總經歷工時 註4：失能傷害嚴重率(SR・小數第一位無條件捨去) = 總損失工作日(天) * 百萬工時 / 總經歷工時 註5：綜合傷害指數(FSI) = (FR * SR / 1000) 之平方根 註6：註1、2之數字200,000 為按每年50 週、每週工時40小時計算每100名員工的比例			